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10號

債 權 人 陳帛鴻

債 務 人 弘興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進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3,6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6之依據，自應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